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32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濬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偉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979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18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濬寧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

扣案之紅色iPhone手機壹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號），沒收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濬寧明知愷他命（Ketamine，俗稱K他命）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販賣，竟與「楊楨林」及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、微信暱稱「小秘書」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6月25日凌晨3時41分許，經宋柏村與「小秘書」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繫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事宜後，楊濬寧即於同日凌晨4時44分許，依照「楊楨林」之指示而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登記於楊濬寧之父名下）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巷00號前進行毒品交易，抵達後，楊濬寧隨即下車以每包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元之價格，販賣並交付約2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予宋柏村，並向宋柏村收取4,200元現金後，旋即駕車離開，其後，再將前開款項交付給「楊楨林」，以賺取「楊楨林」免費提供其施用愷他命之利益。嗣經警於同日上午9時許接獲

民眾報案稱上揭汽車旅館202室疑有精神異常之人掛在窗邊而需警前往協助，經警到場後發現在現場之宋柏村亦疑有施用愷他命之情形，並扣得楊濬寧交付宋柏村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（愷他命純質淨重1.3648公克、驗餘淨重1.3523公克），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影像而循線蒐證後，於同年9月15日下午3時56分許，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楊濬寧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3樓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其施用所剩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（含袋重0.6公克）、K盤1個、玫瑰金色iPhone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號、含SIM卡1張）、持以與「楊楨林」聯繫面交毒品事宜之紅色iPhone手機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號）等物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，業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復經本院審酌該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皆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（一）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濬寧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39795偵卷第7—8、108—109頁、本院卷第57、98頁），核與證人宋柏村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（見39795偵卷第45—49頁），並有被告楊濬寧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（見39795偵卷第13—16頁）、本院111年聲搜字1473號搜索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被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、現場搜索照片（見39795偵卷第17、19—25、27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被告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（見39795偵卷第29

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證人宋柏村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（見39795偵卷第51—57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證人宋柏村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（見39795偵卷第59頁）、111年6月25日證人宋柏村手機通訊軟體微信與暱稱「小秘書」對話紀錄畫面截圖、被告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111年6月25日之雙向通聯及基地台顯示位置表（見39795偵卷第67—73、79頁）、被告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小客車於111年6月25日凌晨4時44分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巷00號荷蘭村汽車旅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（見39795偵卷第81—85頁）、被告通訊軟體Instagram個人頁面及LINE電話號碼搜尋好友畫面截圖（見39795偵卷第75、77頁）、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6382他卷第65頁）在卷可稽，復有紅色iPhone手機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號）扣案可憑，而購毒者宋柏村扣案之愷他命1包，經送驗，檢出結果確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7月8日草療鑑字第1110600478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按（見39795偵卷第61—62頁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（二）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，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，且客觀上有販入或賣出毒品行為，即足構成，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，則非所問；必也始終無營利之意思，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，方難謂為販賣行為，而僅得以轉讓罪論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販賣毒品本無一定價格，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有所差異，應隨供需雙方之資力、關係深淺、需求數量、貨源充裕與否、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，及政府查緝之態度，而為機動性調整，是其售價自非一成不變。且販賣者從各種「價差」或「量差」或「純度」謀取利潤之方式或有差異，然其圖益之販賣目的則屬相同，並無二致。

在毒品流通市場中，基於規避查緝風險，節約囤貨成本等考量，接獲買毒要約甚或議妥數量、價金後始對外洽購，乃至就供己身施用之部分一併加購，再售予買家，均屬常見之交易類型，是有償提供毒品者除別有客觀之特別情事可證明確屬合資、代購或引介等不具圖利之意思而為外，本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遏止毒害漫流之立法宗旨，概皆可認係出於營利之意思而為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之販賣毒品罪，側重於行為人主觀上有藉以牟利之惡性，及對毒品之擴散具有較有償或無償轉讓行為更嚴重之危害性，被告之營利意圖應從客觀社會環境、情況及證據，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判認定，而毒品均量微價高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均係以牟利為其主要目的。本案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、地，依「楊楨林」之指示交付愷他命1包予宋柏村及向宋柏村收取價金後轉交予「楊楨林」，並可獲得「楊楨林」免費提供愷他命施用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。參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若非為求獲取「楊楨林」免費提供愷他命施用之利益，被告當無甘冒觸法風險而為販毒之理，堪認被告本案販賣愷他命之行為確有營利之意圖至明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1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。

2、被告與「楊楨林」、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、微信暱稱「小秘書」之成年人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。

（二）罪數：

被告於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後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三）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1、被告於偵查中、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2、辯護意旨雖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。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輕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足當之。查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次數、數量及所得雖非甚鉅，然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，不僅戕害他人身心健康，助長、擴大毒品之流通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亦易使其他販賣毒品之人心生投機、甘冒風險繼續販賣毒品，惡性匪淺，況被告本案犯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，經減刑後已無情輕法重之虞，則綜衡全案情節，難認被告本案犯行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縱予宣告法定最輕刑期猶嫌過重之情形，是本案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

（四）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毒品之管制禁令，販賣第三級毒品惶他命，助長施用毒品之歪風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所為應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販賣之毒品僅1包惶他命，數量不多；另被告向購毒者宋柏村收取之價金4,200元已全數交付「楊楨林」；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；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戒。

（五）沒收：

1、犯罪物沒收：

扣案之紅色iPhone手機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號），為被告供本案販賣第

三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2、不予宣告沒收：

⑴扣案之玫瑰金色iPhone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號，含SIM卡1張），係被告作為備用手機使用，未供本案聯繫販賣毒品之用；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（含袋重0.6公克）、K盤1個，均供被告施用毒品所用，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均無關聯，故以上物品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⑵另被告雖有向購毒者宋柏村收取4,200元現金作為販賣毒品之對價，然被告已將之全數交付共同正犯「楊楨林」，此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案（見39795偵卷第108頁），被告對該犯罪所得並無取得支配權，無從對其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。至於被告向「楊楨林」取得免費施用愷他命之利益，理論上或可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此種利益客觀上難以估算成確切之數額，且宣告沒收或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敬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吳逸儒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